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19〕89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南宁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南宁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高校重要的办学资源，是人材培养与科学研究的物质基础与条件保障，是高水平大学建设至关重要的技术支撑。开放共享是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作用、支持高水平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有效手段。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作用，实现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有效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资源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及相关政策，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运行管理。共享仪器设备在用于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必须开展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切实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通过开放共享产生合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维持开放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除涉密设备外，单台（套）价值2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或机组，原则上应纳入开放共享技术服务的范围，按照

本办法执行开放服务管理。鼓励学校具备开放共享服务条件的仪器设备对外开展开放实验技术服务，按照本办法执行相关管理。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管理组织，负责审核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相关管理制度。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管理处、财务处及相关学院（重点实验室）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的主要业务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1. 健全完善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方面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平台；
3. 审核纳入开放服务平台管理的服务主体（实验室或设备机组）资质条件，发布开放服务信息；
4. 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
5. 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管理；
6. 负责对开放服务主体所取得开放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院是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责任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所辖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本院所辖仪器设备共享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保密规则等。在统筹安排所辖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合理配备实验技术人员，督促实验室或设备机组全

面开展对外开放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实施

第八条 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学校统筹指导、学院自主管理的运行模式。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由所属学院进行日常操作的管理。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共享开放服务采取申报核准制度。凡具备对外服务功能的单台套仪器设备或机组，均可申报开放服务业务，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即可加入共享平台。

第十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各学院开放服务的相关信息。申请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机组，填写《南宁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仪器信息上报表》，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核准后通过开放共享平台向校内外公布。

第十一条 纳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学校设立收支的统一账户。

第十二条 纳入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费用从学校统一开设账户中支出，未纳入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费用由所在学院或使用人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学校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对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公示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

布之日起实施。